

## 陸、具體建議

基於以上結果與討論，本文具體的短期建議如下：

### 一、學校層級

1. 未來應進一步去研究，目前有成效的學校領導者，特別是校長，是如何進行學校課程與教學推動工作。

2. 應嘗試實際推動校內及區域的交流分享機制，並研究是否可能結合作為一種專業視導的機制。

3. 上述的研究結果，應再進一步的推廣，推廣的方向有二：一、將學校領導的經驗融入未來校長培訓課程。二、將校內及區域的交流分享機制推廣至各縣市，或先從少數縣市開始，以合作方式共同推動。

4. 學校內的各種推動機制與成員，應進一步在定位、法制、和組織上整合，形成更好的分工與協作機制，如：中央和地方輔導團、校長、教務主任與組長、課發會、領域召集人、教專評之輔導教師、和教師專業社群。

### 二、地方層級

1. 地方層級應強化重要課程與教學推動領導者(如課程督學、教育局處長)的專業化，例如以培訓課程、工作坊、進修、或資格限制等方式來要求。

2. 地方層級的重要課程與教學推動領導者(如課程督學、教育局處長)應與區域中心的校長、專家學者，形成一種協作機制，透過本文所提的各層級交流對話方式，不斷的重塑和形成新的地方課程與教學政策，並回應各學校和區域的不同發展脈絡與條件。這種協作方式同樣亦可考慮與縣市合作。

### 三、中央層級

1. 為使中央層級的課程與教學政策更符合先前所提的慎思與折衷精神，並有發展和轉化的階段。建議未來應先把本文所提的：國家課程發展機制、審議委員會、課程與教學研發小組等重要的工作任務，若沒有相關組織的部份，應先成立相關組織。若已有相關組織，則應明確要求及落實其所被賦予的課程發展與轉化任務。

2. 中央的課程與教學政策在發展過程中，應納入從學校、區域、地方等由下而上的交流分享經驗，透過這些經驗再融入於未來的政策，以免政策與學校運作

產生落差。

## 四、法制化

由於即有的組織有其限制，而未來的整體圖像仍在發展當中。未來法制化的推動宜切割為兩階段，一是先讓目前所有相關的課程與教學推動成員有明確的法制地位，享有其工作責職所應有的權利和義務。這些成員包括：課程督學、區域中心的中心校長(其角色類似副課督)、中央與地方輔導團員、學校內的課程與教學推動成員(如領域召集人)、教專評之輔導教師、教師專業社群成員。

第二階段則是就長期整體圖像的建構來發展一套較完整的法制草案，透過公聽會、公共論述、及立法途徑等不同方式來推動。

## 五、組織化

未來組織化的推動應先建立在整個課程與教學發展與轉化機制所需的功能力，而非只限於中央和地方輔導團的組織。以過去中央和地方輔導團的組織成員和定位來看，應只是整個推動網絡的一環，而非全部。未來國家課程與教學網絡的推動，應如之前所提，涵蓋課程發展與轉化的不同階段，如：國家課程發展機制、審議委員會、課程與教學研發小組，及目前即有的：中央和地方輔導團、教專評之輔導教師、和教師專業社群。

## 六、專業化

1.目前專業化課程比較傾向是一種「顯性知識」，好像在幾周的訓練就可以提昇這些推動成員的專業能力。但教師知能若包括：隱性知識、自我知識、和行動實踐能力，未來應把教育研究院的培訓課程當成是基礎入門課。在入門課程外，則應有實務工作行動的成果來配合，例如，配合上述所提的各種課發展、協作、研發、審議等工作，若是該推動成員能具體的完成該工作，並把其經驗具體化和公共化的呈現，才能算是任務達成，也才能拿到證照。

2.從隱性知識、自我知識、和行動實踐能力的觀點來看，未來不應把教師專業框架在以學科領域教學為主的輔導團。

3.為使隱性知識、自我知識、和行動實踐能力能強化，未來也應從事更多的行動研究，了解這些能力如何可能發展。